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宁晃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宁晃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宁晃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电建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2、电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谈晓君、龚学武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电建财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金融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杜明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30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J5876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额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占股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7 亿元人民币,占股 94%;中电建聚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占股 3%。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结汇、售汇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电建财务公司总资产 632.09 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7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07.15 亿元,贷款净值 368.63 亿元。总负债 572.12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567.80 亿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4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78 亿元。

电建财务公司与公司均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电建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电建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拟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乙方直接向甲方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1 存款服务

1.1.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1.2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1.1.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在其存款限额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1.2 贷款服务

1.2.1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1.2.2 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 LPR 利率确定。

1.2.3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归还贷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应还乙方的贷款与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进行抵销。

1.3 其他金融服务

1.3.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

1.3.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或予以一定程度的减免。

1.3.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的结算业务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超过零亿元;

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自身经营情况确定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甲方提供贷款。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电建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电建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电建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电建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此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订了《关于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在本次审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业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投资者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电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国置业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电建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31 亿元,贷款余额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告知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电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电建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电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29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 1、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 1、4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2902 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4 人时;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二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九十二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要求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出租资产、抵押、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订实施细则。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经理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经理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经理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专人送达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电话等即时通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议案。 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两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定期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三天、不多于十天前,并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事关公司重大利益的紧急会议,可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 1/4 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常会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上述设施,应确保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该董事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该董事可通过上述设施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定期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上述设施,应确保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该董事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该董事可通过上述设施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内容整理成纪要分发给全体董事,董事对会议纪要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秘书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修订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将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全文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